

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5年4月10日在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8号万达广场一栋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云波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2014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度决算报告》。

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4年度公司（母公司）实现利润总额27,764,027.48元，净利润23,475,435.70元。用于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,347,543.57元，2013年度现金分红5,950,000.00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4,063,179.63元，201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29,241,071.76元。

董事会提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分配，不转增。

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子公司新世纪国旅挂靠门市会计处理的职业判断有偏差，从而挂靠门店的经营成果未准确、完整纳入会计核算范围，导致公司内控存在缺陷。管理层已意识到该缺陷，并于2015年一季度开始进行一系列纠正措施的运行。除上述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外，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六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4月10日